

北京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10:00召开，北京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系通过实时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2年4月26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及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人员、列席人员、会议议题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等。

2022年5月18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709室会议室通过现场+实时视频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杨白雪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含通过实时视频会议方式参加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1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026,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29%】。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

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 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 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 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 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七) 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八) 审议通过《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九) 审议《关于<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2,02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道隆华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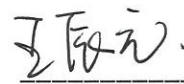


北京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苏少华

经办律师:   
苏少华

  
王辰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